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嘉”）于2015年7月31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票简称：新凌嘉；股票代码：832975。

通过与新凌嘉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新凌嘉自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同意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大同证券已与新凌嘉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9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